

2022 年度
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聚焦问题，振奋精神，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在全市法院位次，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升队伍形象。

（三）明确任务，深化提升，主动把握积极适应司法发展新常态。

（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狠抓公正办案、均衡结案、新法学习。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4.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2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18.09	支出合计	2018.0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018.09	1,91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80	1,644.80									
20405	法院	1,744.80	1,64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1.73	1,15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07	38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1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5	12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018.09	1,425.02	59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80	1,151.73	593.07			
20405	法院	1,744.80	1,151.73	593.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1.73	1,15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07		48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1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5	12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4.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18.09	支出合计	1918.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8.09	1,425.02	49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80	1,151.73	493.07
20405	法院	1,644.80	1,151.73	493.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1.73	1,15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7		38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1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5	12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5.02	1,207.02	21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50	1,169.25	23.25
30101	基本工资	247.80	247.80	
30102	津贴补贴	213.36	213.36	
30103	奖金	159.62	15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5		2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43	16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18	31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5		194.75
30201	办公费	28.75		28.7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	37.77	
30305	生活补助	0.77	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7.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018.09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8.09万，上年结转结余10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18.09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25.02万元，项目支出593.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8.09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1151.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开支、装备采购等专项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8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

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2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7.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方面的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93.0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93.07	
	财政拨款:		493.07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75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降低4.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度和力行节俭办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